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8

歐元優先股股份代號：4604

美元優先股股份代號：4620

建議委任董事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提名王景武先生為本行執行董事候選人。一份載有(當中包括)股東大會通知的通函將適時寄發給股東。

本行董事會於2021年7月8日舉行會議。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結合董事會工作需要，本行董事會決定提名王景武先生為本行執行董事候選人。關於選舉王景武先生為本行執行董事事宜尚須提交本行股東大會進行審議表決，表決通過後報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保監會」)核准其任職資格。王景武先生的執行董事任職資格自中國銀保監會核准之日起生效。

王景武先生的簡歷如下：王景武，男，中國國籍，1966年4月出生。王景武先生1985年8月在中國人民銀行參加工作，2002年1月任中國人民銀行石家莊中心支行監管專員(副局級)，2003年9月任中國人民銀行石家莊中心支行行長兼國家外匯管理局河北省分局局長，2009年12月任中國人民銀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行長兼國家外匯管理局內蒙古自治區分局局長，2012年6月任中國人民銀行廣州分行行長兼國家外匯管理局廣東省分局局長，2018年12月任中國人民銀行金融穩定局局長，2020年4月任中國工商銀行副行長。王景武先生獲西安交通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專業技術職稱為研究員。

根據《公司章程》，每位董事的任期為三年，而董事可在任期屆滿時連選連任。本行董事的薪酬情況按照有關規定執行，相關薪酬清算方案按有關程序審議後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本行董事的具體薪酬可參考本行年報和有關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王景武先生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其與本行之董事、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利益關係，亦無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行任何股份權益。

除本公告所披露外，並無其他與提名王景武先生有關的事宜需提請本行股東注意或其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特此公告。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21年7月8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四清先生和廖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盧永真先生、鄭福清先生、馮衛東先生和曹利群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定邦先生、楊紹信先生、沈思先生、努特·韋林克先生和胡祖六先生。